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印發

## 院總第332號 委員提案第9776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楊瓊瓔等32人，針對現行基於法律授權，由政府監管之機構，其收入均（多）為利用政府公權力而強制收取的款項，係屬於「公款」性質。然而，該等機構之決算卻未經由立法院審議，難以監督因公權力所產生的收入及其支用情況，致行政與立法部門對此爭議不斷，顯有未妥，亦突顯現行法律仍有未盡之處。有鑑於此，為配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爰提案修正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基於法律規定或權力行使所取得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應將其年度決算書併同總決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以受國會監督，方為妥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針對現行政府捐助基金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法律授權，由政府監管之機構，其收入均（多）為利用政府公權力而強制收取之款項，係屬於「公款」性質。然而，該等機構之決算卻未經由立法院審議，難以監督因公權力所產生的收入及其支用情況，致行政與立法部門對此爭議不斷，顯有未妥，亦突顯現行法律仍有未盡之處。
- 二、修法精神：爰提案修正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基於法律規定或權力行使所取得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應將其年度決算書隨同單位決算，一併呈中央主計機關，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機關，經審計機關審核完成後，送立法院審議，以受國會監督，方為妥適。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楊瓊瓔  
連署人：楊麗環 黃志雄 林鴻池 林德福 羅明才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余天	洪秀柱	鍾紹和	孫大千	鄭麗文
李明星	林滄敏	蔡正元	羅淑蕾	高志鵬
孔文吉	趙麗雲	徐中雄	鄭汝芬	許舒博
余政道	侯彩鳳	劉盛良	吳清池	陳淑慧
丁守中	鄭金玲	黃義交	徐少萍	

## 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p> <p>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基於法律規定或權力行使所取得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u>，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u>隨同單位決算，一併呈中央主計機關，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機關，經審計機關審核完成後，送立法院審議。</u></p>	<p>第二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p> <p>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現行基於法律授權，由政府監管之機構，其收入均（多）為利用政府公權力而強制收取的款項，係屬於「公款」性質。然而，該等機構之決算卻未經由立法院審議，難以監督因公權力所產生的收入及其支用情況，致行政與立法部門對此爭議不斷，顯有未妥，亦凸顯現行法律仍有未盡之處。</p> <p>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基於法律規定或權力行使所取得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應將其年度決算書隨同單位決算一併呈中央主計機關，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機關，經審計機關審核完成後，送立法院審議，以受國會監督，方為妥適。</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